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奮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惠隆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